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有關收購 TEL NEXX 業務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ASM AS USA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目標公司，TEL USA及TE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SM AS USA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收購TEL NEXX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中其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ASM AS USA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目標公司，TEL USA及TE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SM AS US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股份」）。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協議各方及主體事項

1. 本公司；
2. ASM AS USA（作為目標公司之買方）；
3. 目標公司；
4. TEL USA（作為目標公司之賣方）；及
5. TEL。

根據收購協議，ASM AS USA同意向TEL USA購買，而TEL USA同意向ASM AS USA出售及轉讓TEL USA現時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收購價（定義見下文）及（如有）獲利能力付款（定義見下文）（「代價」）。根據收購協議，TEL NEXX業務的經濟利益於生效日期（以收購完成為條件）轉移至ASM AS USA。作為交換於較完成日期早之時間由TEL USA轉移TEL業務的經濟利益至ASM AS USA，TEL USA將透過收取由生效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按基本收購價計算的應付利息作補償，詳情請閱以下「代價-收購價」段落之(b)項。

有關TEL及TEL USA 的資料

TEL主要經營兩項業務：半導體生產設備及平板顯示器(FPD) 生產設備。其開發涵蓋主芯片製造工藝的多元化半導體生產設備，並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供應該等系統並輔以提供卓越的技術支援。TEL開發、製造及銷售之眾多產品在全球市場均處於領先位置。

TEL USA為TEL直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L及TEL USA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由收購價及獲利能力付款（如有）組成。

收購價

ASM AS USA就該股份應付之收購價（「收購價」）將為：

- (a) 90,000,000美元（約港幣706,320,000元）（「基本收購價」）；
- (b) 加上自生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按基本收購價計算之應計利息，年利率相等於生效日期之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協定利率」）；
- (c) 加上淨營運資金調整（倘根據「淨營運資金調整」定義中第(b)項條款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
- (d) 加上中期期間貸款金額（如有）；
- (e) 扣除中期期間調整；
- (f) 加上淨集團公司間債務調整（倘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
- (g) 扣除價值流失（惟經准許價值流失除外）；
- (h) 扣除存貨轉讓金額；及
- (i) 加上淨存貨調整（倘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

獲利能力付款

作為該股份的額外代價（如適用），ASM AS USA於獲利能力期間內的各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獲利能力付款**」）將相等於(i) 4,000,000美元（倘就該計算期間的經調整收入不少於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100%）；(ii) 4,000,000美元乘以一個比率，該比率之計算為該計算期間的經調整收入超過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88%金額除以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12%（倘就該計算期間的經調整收入不少於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88%，但低於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100%）；及(iii)無獲利能力付款（倘就該計算期間的經調整收入低於該計算期間收入標準水平的88%）。無論如何獲利能力付款總額將不超過8,000,000美元。任何獲利能力付款須於不遲於釐定適用計算期間的經調整收入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成為最終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當日後五個營業日悉數支付，惟須受ASM AS USA收購協議下之抵銷權益所限。

於完成時之付款及隨後之調整

TEL USA同意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基於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當時擁有的其他資料，向ASM AS USA提交建議預計收購價及其組成部分之計算，並附上合理支持理據以及支付預計收購價的電匯指示。於完成時，待於完成或完成前達成下文所載之各項條件（「**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獲豁免之情況下，ASM AS USA將以現金向TEL USA支付或促使支付（作為上文所載代價之一部分）為數相等於預計收購價（如ASM AS USA及TEL USA根據就收購協議中預計收購價組成項目之磋商而協定之金額）之款項（「**完成時之付款**」）。

完成時之付款（即協定預計收購價）隨後將參考以上所列之其他收購價組成部分（包括淨營運資金及淨營運資金調整之計算、中期期間貸款金額、中期期間調整、淨集團公司間債務調整之計算、價值流失（惟經准許價值流失除外）之金額、存貨轉讓金額之金額以及淨存貨調整之金額），基於目標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當時擁有之其他資料，並根據ASM AS USA及TEL USA協定於完成日期後九十天內盡快實行調整。

代價之基準

代價一方面乃經TEL及TEL USA，而另一方面由本公司及ASM AS USA經公平磋商，並考慮TEL NEXX的市場定位、財務和經營表現、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以及TEL NEXX業務可能帶給本集團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融資

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額以撥付收購代價。

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於完成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獲TEL USA或ASM AS USA(如適用)豁免之情況下方告落實：

- (a) 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惟達成CFIUS條件除外）。倘於等候期屆滿前並無收到來自相關政府機構就反壟斷批准作出回應，則視作反壟斷審查已獲授通過，而此等候期亦因此屆滿或終止；
- (b) CFIUS 條件已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 (c) 概無任何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已有制訂、頒發、頒布、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不論屬短暫、初步或永久性質）以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TEL USA及 ASM AS USA各自於完成或之前已分別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所需之所有重大事項及責任；
- (e) ASM AS USA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均屬真實準確，惟僅於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則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將於該特定日期或時間屬真實準確，除非ASM AS USA的該等陳述及保證之個別或整體上不盡真實準確將不會於防止、嚴重阻礙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則除外；
- (f) TEL USA於收購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於生效日期及完成日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僅於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則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將於該特定日期或時間屬真實準確，除非TEL USA的該等陳述及保證之個別或整體上不盡真實準確不會構成，及合理地不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g) TEL USA 及 ASM AS USA已各自收到對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需之文件；
- (h) ASM AS USA已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指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TEL USA支付為數相等於預計收購價的現金付款，且ASM AS USA各聯屬人士已發出及支付存貨轉讓採購訂單中之所有款項（其總額應為存貨轉讓金額）；
- (i) 各存貨轉讓採購訂單已獲TEL USA之聯屬人士所接納，將全部權轉讓予Genpo存貨已根據存貨轉讓採購訂單所規定完成；及
- (j) 完成前重組已以ASM AS USA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

完成

收購完成（「完成」）將在條件（以其性質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則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各自之達成或豁免所限）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緊接月份之首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TEL NEXX業務/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TEL NEXX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盈利及淨盈利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乃摘錄自TEL NEXX業務之獨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82	(2,509)
淨盈利(虧損)	7,854	(180)

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94,745,530美元及79,173,023美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半導體裝嵌及包裝行業，開發及供應領先尖端解決方案及物料。其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用於包括電子、流動通訊、汽車、工業、LED及替代能源等廣泛的用戶終端市場。

TEL NEXX 業務為半導體器件先進封裝市場提供電化學沉積(「ECD」)及物理氣相沉積(「PVD」)設備的供應商。TEL NEXX 業務將融入本集團後工序設備分部，董事會認為此收購是本集團拓展其於半導體器件先進封裝高增長市場之產品組合之良機。目標公司的先進技術、研發能力以及技術水平將令本集團之業務涵蓋進一步推進至高度專業的ECD和PVD先進封裝設備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以及與客戶穩固的關係，本集團預計此項收購將同時為目標公司及本集團達致雙贏局面。此外，本集團相信將能與目標公司產生有形協同效益，如透過垂直整合製造過程及利用集團的供應鏈以改進目標公司的BOM成本。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中其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ASM AS USA 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收購
------	--

「經調整收入」	就任何計算期間而言，目標公司之收入淨額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除以下各項外：(i)與目標公司任何聯屬人士進行之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應予剔除，收入應反映目標公司非聯屬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倘適用）所悉數支付之代價（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應指就完成日期前計算期間任何部分內所確認之收入而言為TEL之聯屬人士，及應指就計算期間任何部分內及完成日期後所確認之收入而言為本公司之聯屬人士），及(ii)收入應按以下方式確認：(a)就與銷售於付運前符合產品規格之工具有關之收入而言，倘有關客戶已於中期期間進行設置及測試，則於客戶設置及測試後確認，或在並無重疊之情況下，倘付運日期後45日期間乃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完結，則於該45日後確認；(b)就與銷售於付運前尚未符合產品規格之工具有關之收入而言，於客戶接納後確認；(c)就與培訓服務有關之收入而言，於完成培訓課程後或於客戶特定培訓期間屆滿後確認；及(d)就與服務合約有關之收入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聯屬人士」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協議而言，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應被視為TEL USA之聯屬人士，而自完成起及之後，被視為ASM AS USA之聯屬人士
「ASM AS USA」	ASM Assembly System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外，美國紐約、日本東京、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之一般營業日
「計算期間」	每一個(a)自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之12個月期間，及(b)自生效日期第一週年結束起開始計算之12個月期間
「CFIUS」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FIUS 條件」	CFIUS之任何審核或調查應已完結，且(1)ASM AS USA及目標公司各自之顧問已收到CFIUS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i) CFIUS已釐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構成受管轄交易及毋須根據適用法例審核，或(ii)根據一九五零年國防產品法第721條第VII章(法典第50篇第4565條編纂以下內容)及美國財政部實施條例，編纂為31 C.F.R. 第800部分(「 第721條 」)對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之審核或調查已完結，而CFIUS已釐定，除其他事件，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未涉及任何未解決的國家安全問題，或(2) CFIUS已向美國總統發出報告，要求總統作出決定，而美國總統並無根據第721條採取行動中斷或嚴禁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宜，且總統須行事的期間已到期
「完成日期」	完成當日
「完成時間」	於完成日期東部時間上午12時01分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債務」	就(a)目標公司的借款承擔之任何債務(不論會否追索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類似工具作為憑證之任何責任，(c)任何「獲利」責任及物業、貨品或服務之遞延購買價之其他責任(除貿易應付款項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應計費用外)，(d)資本租賃項下之任何負債(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e)任何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f)與利率保障、互換協議、銜接協議及/或其他對沖安排有關之任何合約責任，於各情況下，倘有關合約責任於截至完成或之前終止，則須予支付，及(g)於本釋義第(a)至(f)條所指另一名人士之任何責任類別，而目標公司已作付款擔保或目標公司(作為義務人、擔保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地負責或承擔付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支付責任(包括有關收購協議或於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宜時預付或應付之任何溢價、終止費用、開支或違約費用)。債務應包括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宜應付之任何僱員留任花紅及任何其他僱員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以及任何就業稅或薪俸稅之任何僱主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期間」	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生效日期第二週年結束前當日之期間
「EBITDA」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生效時間」	於生效日期東部時間上午 12 時 01 分
「生效時間貸款金額」	於生效時間賣方貸款融資項下之尚未償還及未付本金結餘，及其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預計收購價」	(a)基本收購價；(b)加上基本收購價於生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按經協定利率計算而產生的利息；(c)加上TEL USA對淨營運資金調整的真誠估計（倘第(b)項條款項下「淨營運資金調整」的釋義之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d)加上TEL USA對中期期間貸款金額的真誠估計；(e)扣除TEL USA對中期期間調整的真誠估計；(f)加上TEL USA對淨集團公司間債務調整的真誠估計（倘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g) 扣除TEL USA對價值流失（不包括經准許價值流失）的真誠估計；(h) 扣除TEL USA對存貨轉讓金額的真誠估計；(i) 加上TEL USA對淨存貨調整的真誠估計（倘計算結果為負數，該項則為負數）
「財務報表」	(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相關收益表；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相關收益表之統稱
「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涵蓋期間一致應用
「Genpo 存貨」	有關TEL NEXX業務的存貨，由(a) Tokyo Electron Taiwan Limited；(b) Tokyo Electron Europe Limited；(c) Tokyo Electron Korea Limited；(d) Tokyo Electron (Shanghai) Logistic Center Limited；(e) Tokyo Electron America, Inc.；及(f) TEL擁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期期間」	生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中期期間調整」	於中期期間向第三方客戶已扣除任何退貨之Genpo存貨銷售減與Genpo存貨有關的(a)已出售商品成本（即自目標公司購買有關存貨的價格加運費及徵費）及(b)任何有關安裝及保修服務的相關勞動成本
「中期期間貸款金額」	未償還及未支付的本金餘額，加上按協定利率計算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其於截至完成日期於賣方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減生效時間貸款金額
「存貨轉讓金額」	根據存貨轉讓採購訂單已付或應付的總金額，並根據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於日本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電匯買入匯率轉換為美元
「存貨轉讓採購訂單」	共同涵蓋截至完成日期持有的所有由ASM AS USA 聯屬人士發給TEL USA聯屬人士之Genpo存貨採購訂單。
「價值流失」	<p>於中期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經准許價值流失除外：</p> <p>(a)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惟僅由目標公司與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則除外）分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或退還任何資本（不論為贖回或購買股權或以其他方式）；</p> <p>(b) 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或前任高級人員、董事或經理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彌償責任作出任何付款；</p> <p>(c)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代表任何價值流失方或其任何相關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支付任何費用（包括管理、交易、專業服務、監察、顧問、監管或其他股東或董事袍金）或花紅、服務費、專利權費或其他貨幣性或貴重利益（包括交易花紅）或任何成本或開支的補償；</p> <p>(d) 支付任何交易成本；</p> <p>(e)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或轉讓任何資產中的權益給代表任何價值流失方或其任何相關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p>

	<p>(f)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代表任何價值流失方或其任何相關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的任何負債或產生任何負債；</p> <p>(g) 任何(x)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放棄、解除或豁免任何價值流失方結欠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或以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的方式更改有關債務或負債的條款，或(y)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價值流失方或其任何相關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延長任何貸款、墊款、注資或其他投資；</p> <p>(h) 以任何價值流失方或其任何相關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p> <p>(i) 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代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上文第(a)至(g)項所載的任何事宜支付、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稅項；及</p> <p>(j)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進行上文第(a)至(i)項所載的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承擔</p>
「價值流失方」	TEL USA、TEL 及其各自相關的聯屬人士（除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或任何上述的直接或間接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僱員、股東、成員、夥伴、控制人士、代表及家庭成員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淨集團公司間債務調整」	所有根據收購協議註銷的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扣減所有根據收購協議註銷的集團公司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免產生疑問，於賣方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不應包括於淨集團公司間債務調整的計算當中
「淨存貨調整」	Genpo存貨截至完成日期的總賬面值扣減Genpo存貨截至生效日期的總賬面值
「淨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但不包括任何當時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去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任何當時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生效時間之合併賬面淨值，於各情況下並無重覆及根據若干如收購協議所載之協定會計原則、方法、程序及分類釐定，或以其他方式按與財務報表應用的公認會計原則一致的方式釐定，惟受限於若干如收購協議所載例外情況

「淨營運資金調整」	(a)淨營運資金高於 15,500,000 美元的金額；或(b)淨營運資金低於 15,500,000 美元的金額（如適用），惟任何根據上文第(b)項條款計算的金額應被視為負數
「協議各方」	ASM AS USA、目標公司、TEL USA、TEL 及本公司
「經准許價值流失」	(a)就該名人士作為僱員、董事會成員或監察人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任何補償或福利、或向任何價值流失方（為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僱員、董事會成員或監察人）或以其為受益人補償已付或應付的成本或開支，包括若干與獎勵花紅（包括任何就業稅或薪俸稅的僱主部分）；及 (b)根據任何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的任何價值流失，當中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約束其各自之任何物業或資產或涉及聘用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收購協議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及 (c) 如收購協議中特別規定之任何其他協定價值流失
「完成前重組」	(a)將收購協議內所列的人士轉調至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時間前生效；(b)將收購協議內所列的資產轉讓至目標公司；(c)轉讓將收購協議內所列的該等合約；(d)根據賣方貸款融資註銷或轉換至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權益及未支付應計利息，故此，賣方貸款融資項下於截至完成日期並無未償還餘額；(e)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匯款至在生效日期前為目標公司設立的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金額相當於Tokyo Election Europe Limited於截至完成日期有關目標公司產品及服務的保證儲備；(f) TEL USA的聯屬人士接納相關存貨轉讓採購訂單（當中已發出存貨轉讓採購訂單）的統稱
「收購協議」	ASM AS USA、目標公司、TEL USA、TEL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收購協議

「收入標準水平」	第一個計算期間及第二個計算期間分別為84,784,000美元及106,711,000美元
「賣方貸款融資」	TEL USA依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協議中不時提供給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TEL NEXX,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經營 TEL NEXX 業務
「TEL」	Tokyo Electron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i>kabushiki kaisha</i>)
「TEL NEXX 業務」	目標公司經營的後工序先進封裝電化學沉積及物理氣相沉積設備及工藝業務，依據收購將轉移至 ASM AS USA
「TEL USA」	Tokyo Electron U.S.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成本」	TEL USA、TEL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代表TEL USA、TEL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因收購協議及附帶事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之任何佣金、附加費、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任何經紀、代理、保險公司、律師、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任何類型之專業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佣金、附加費、費用、成本或開支）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外註明在本公告內，港幣與美元之換算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的兌換率（港幣7.8480元兌1美元）計算。該等換算不可被視為實際港幣金額按此兌換率換算之美元，反之亦然。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